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2 破申 51 号

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法定代表人：柯某，经理。

被申请人：福建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

法定代表人：吴某。

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以福建省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福建省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2 日。现公司商事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厦门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某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4）闽 0205 民初

33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省某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某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53400 元及违约金 10000 元、律师费 6000 元。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福建省某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厦门某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 0205 执 1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福建省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福建省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福建省某有限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享有对被申请人福建省某有限公司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建省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雷 凤 月
书 记 员 蔡 霏 菲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